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114號

原　　告　許景翔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工作地點為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即高雄市○○區○○○路○○○號，有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人員資遣通知單、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18頁）。而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即勞動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詎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並於同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資遣原告。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4,286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6,023元、預告工資8,905元、107年10月之積欠工資16,200元、107年8至10月份業績獎金8,500元、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2,200元、員工福利金1,600元。另被告自107年6月至10月均未替原告提撥6%之勞工退休金，共短少6,600元，造成原告之損害，被告允諾於107年11月25日會將上開所積欠之款項結清等語。為此，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勞基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次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情事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又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38條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末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又上開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勞工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就此損害賠償，勞工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填補其損害，固無不可；倘勞工僅請求雇主賠償未提繳之本金或未足額之差額本金，以填補其損害，實為拋棄雇主應按月提繳至其退休金專戶所累積之收益，應無不可。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107年10月薪資16,200元、積欠原告資遣費16,023元、預告工資8,905元、107年8至10月份業績獎金8,500元、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2,200元、員工福利金1,600元，且未為原告提撥107年6月至9月之勞工退休金6,600元，被告承諾於107年11月25日結清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原告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之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line對話畫面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仍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3項、第38條第4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28元，及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佩穎